



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
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審定證明

- 一、申請者：瑞典商索尼行動通訊國際(股)台灣分公司
(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)
- 二、製造商：Sony Corporation
(地址：1-7-1 Konan, Minato ku, Tokyo, 108 0075 Japan)
- 三、廠牌/型號/名稱：SONY/XQ-AU52/Xperia 10 II
- 四、審定日期：110年06月01日
- 五、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：Android 10
- 六、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：詳內建軟體摘要表 (B2101001006)
- 七、資通安全等級：■初級□中級□高級
- 八、資通安全等級標章(AB21006B17)



- 說明：1.本審定證明僅表示，資安檢測實驗室依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發佈之「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」測試申請者自我宣稱之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當下，其結果符合所申請之資通安全等級。
- 2.智慧型手機面臨資安風險之來源除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外，亦包含使用者自行安裝之行動應用App及上網行為等，因此取得本認證標章並不代表絕無資安風險，但表示系統內建軟體是相對安全的，且具有相當等級之資安防護能力。
- 3.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經發現申請審定時所檢附之資料為虛偽不實者，得撤銷其審定證明。
- 4.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廢止其審定證明：
- (1)作業系統版本或內建軟體版本與審定證明所載「經審定合格之作業系統版本」或「經審定合格之系統內建軟體版本」不符，仍使用認證標章者。
 - (2)經抽驗結果未能符合審定證明之資安檢測級別的檢測項目者。
 - (3)經確認作業系統或內建軟體將導致該手機遭受不當存取，或有個人資料外洩、竄改、毀損或滅失事證者。
 - (4)因有代理權、專利權爭議或違反其他規定，致不得販賣取得審定證明之智慧型手機者。
 - (5)未依智慧型手機系統內建軟體資通安全自主檢測規定之「肆、市場管理」規定支付購買智慧型手機費用者。
- 5.取得本資安合格證明者，代表實驗室檢測當下符合相關檢測規定，不代表絕無資安、國安風險。

